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省医保局对申请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新增试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论证审核，于11月28日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为做好“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市医保局参考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结合我市实际，拟定具体定价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9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

三、定价原则

基于修订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调查情况，参考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确定我市转归和修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1. 定价内容

**（一）“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省医保局公布的41个修订项目中，3个为主项目，1个为市场调节价项目，其余37个项目须定价。其中：“240700002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33个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331301006-1卵巢癌分期手术”等3个项目按省最高限价下浮3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8.2%，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16.2%；“250502001常规药敏定性试验”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执行，不设级差。

**（二）“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省医保局公布的60个转归项目(含子项目)须定价。其中“111100003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57个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8.2%，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16.2%；“250403091S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等3个项目按省最高限价执行，不设级差。